

证券代码：430463

证券简称：春茂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春茂股份”）于2016年4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的议案》，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修订为“公司自行管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在获得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做市的股票。截至2016年11月21日，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国海卓越10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4,630,000股，购买均价为2.29元/股，总购入金额为10,600,490.00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0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本公司股票之日（即2016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2020年11月21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21日起算。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的议案》，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即至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延期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起始日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到期之日起算。

三、根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修订稿）》，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即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

本次修订将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四、截至本草案公告之日，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5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后，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总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或承担损失。

六、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目录

| | | |
|-----|------------------------------|----|
| 一、 |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7 |
| 二、 |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7 |
| 三、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 |
| 四、 |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9 |
| 五、 |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10 |
| 六、 |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15 |
| 七、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16 |
| 八、 |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9 |
| 九、 |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20 |
| 十、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0 |
| 十一、 | 风险提示..... | 20 |
| 十二、 |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春茂股份、公司、本公司 | 指 |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指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 | 指 |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 |
| 持有人 | 指 |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标的股票 | 指 | 春茂股份股票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高层管理员工；
- （3）公司研发、销售骨干员工；
- （4）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9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556,000 份、占比 1.6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2 人，合计持有份额 2,968,900 份、占比 53.44%。离职员工 53 人，合计持有份额 153.48 万份。离职员工的份额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拟认购份 额（份） |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
| 1 | 梁学旺 |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 1,940,000 | 34.92% | 0.56% |
| 2 | 罗世嫦 | 董事、副总经理 | 488,100 | 8.79% | 0.14% |
| 3 | 全绍 | 董事 | 113,500 | 2.04% | 0.03% |
| 4 | 陈桂全 |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 30,300 | 0.54% | 0.008% |
| 5 | 文霭 | 监事、财务经理 | 15,100 | 0.27% | 0.004%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 | | 2,968,900 | 53.44% | 0.858% |
| 合计 | | | 5,556,000 | 100% | 1.60%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630,000 份，成立时每份金额 2.29 元，资金总额共 10,600,490.0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春茂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国海卓越 10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4,630,000 股，购买均价为 2.29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 1.03%。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 5,556,000 股，总份额变为 5,556,000 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包括：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2、由公司控股股东全春茂提供借款支持。借款期限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5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股票来源 | 股票数量(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 4,630,000 | 83.33% | 1.03% |
| 其他(公司权益分派) | 926,000 | 16.67% | 0.57% |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春茂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国海卓越 10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4,630,000 股，购买均价为 2.29 元/股，该购买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持股计划延期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机构的权力和职责如下：

1. 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参加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7) 持有人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4、出现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的，持有人代表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5、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三分之一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三分之一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持有人代表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

（3）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持有人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 (2)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5) 放弃因参加本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8 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登记，原存续期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即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36 个月 | 100% |
| 合计 | - | 100%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原锁定期为12个月，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即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的议案》，延期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起始日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到期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2、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择机卖出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发生变化、持有人名单发生变化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

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持有人代表根据市场情况可以决定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或转让，亦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收益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后，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总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或承担损失。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认购金额与当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孰低的原则作价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权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安排。

5、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6、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7、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8、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持有人代表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召开董事会，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监事会决议。

（二）主办券商应当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作为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召开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五）公司应在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

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七）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陈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春茂系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十一、 风险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而导致本计划无法延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